

## 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复试名单

复试名单请参见河海大学商学院网站公示名单。

<http://hhbs.hhu.edu.cn/s/78/t/2676/p/4/c/11687/list.htm>

### 二、招生计划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统考	单考	士兵	少干	差额比例	备注
1	020106	人口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	2				1.5	
2	020201	国民经济学	3				1.2	
3	020202	区域经济学	2				1.2	
4	020204	金融学	3	1			1.2	
5	020205	产业经济学	2				1.2	
6	020206	国际贸易学	7				1.2	
7	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11				1.3	
8	120201	会计学	3		1		1.2	
9	120202	企业管理	9				1.2	
10	120204	技术经济及管理	5				1.2	
11	120502	情报学	5				1.2	

### 三、资格审核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。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2. 学籍学历：
  -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；
  -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；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；
  -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；
  - 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3. 《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》相关要求：应届生由所在学校院（系）负责填写；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、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密封。
4. 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（盖章）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。

5.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《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

6.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7. 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

#### 四、复试安排

专业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	听力、专业课笔试	面试时间	面试地点	备注
管理科学与工程 情报学	3月24日 14:00-15:00	博学楼 主楼 206	3月24日 (听力: 18:00-18:20) (笔试: 18:30-20:30)	3月25日 9:00	博学楼 主楼 801	听力与 笔试地 点报到 时查看
产业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金融学 国际贸易学 人口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	3月24日 14:00-15:00	博学楼 主楼 206	3月24日 (听力: 18:00-18:20) (笔试: 18:30-20:30)	3月25日 9:00	博学楼 主楼 1001	
企业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	3月24日 14:00-15:00	博学楼 主楼 206	3月24日 (听力: 18:00-18:20) (笔试: 18:30-20:30)	3月25日 9:00	博学楼 主楼 1101	

#### 五、复试内容及成绩

1. 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，包括专业课笔试、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。复试成绩满分为400分。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；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（其中听力满分为50分，口语满分为50分）；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200分。

(1)外语听力：外语听力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，时间为20分钟。

(2)笔试科目：按《河海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要求确定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闭卷。

(3)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：外语口语及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能力；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。此外，还应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考核考生基础理论知识掌握、科研培养潜质和应用知识能力以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。

2.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：

提交材料	份数	备注
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	1	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
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	1	
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、技术报告	1	
各类证书（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各类竞赛等）	1套	

### 3. 复试成绩的使用

(1)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笔试成绩不合格、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、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(2)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。

### 六、复试录取

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（志愿优先的原则）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，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。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：①笔试成绩不合格；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；③面试成绩不及格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，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### 七、其他

#### 1. 学费收费标准

学术型硕士 8000 元/年/生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。

2. 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参加复试，凡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3. 复试全程监控录音录像。

4.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凭身份证和姓名登录河海大学收费平台缴纳复试费、体检费，并截图缴费界面（复试费 80 元/生，体检费 20 元/生，共计 100 元/生）。

5. 其他事项安排，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相关网站通知。

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《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商学院  
2018.3.22